

C12101204-160073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医疗设备综合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注册地址、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南段

乙方：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送达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18号1号办公单元15层（10）、（11）办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综合运行管理服务的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1、基本情况

1.1、医工技术服务的医疗设备所在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南段

1.2、公司提供服务的设施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附件2设备清单，如设备后续发生增减需修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周期

2.1、本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1年期满前双方可协商是否继续执行合同，可续签1年，最高不超两年，双方都有权提出不延续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每一个日历年内，合同金额不得调整；每年期满前，如果经双方协商继续执行合同，可考虑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全保设备实际增减总金额的的比例1.03%适当调整下一个日历年的合同金额。每年期满前，如果有一方提出不再执行合同，应提前九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告知，可不算违约。

3、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

3.1、本合同服务费（以下简称费用）总价为人民币199.8万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3.1.1 本合同中的全保设备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属于包干价，包含了附件1中设备维护维修保养费、人工服务费、零配件费用、损耗性备件故障的更换费用。服务期一年，设备清单见附件1。

（高额的损耗类配件更换，不包括在服务范围内。如需更换，采购费用由医院承担。这些不包括在服务范围的高额损耗备件包括影像设备的球管、探测器、彩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探头以及超声工作原理的探头。）

3.1.2 本合同中的技术保设备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属于人工技术支持，包含了厂家工程师上门维修费用（技术服务费），保养人工费用；不包含零配件、损耗性备件、保养中需要更换的损耗性备件费用。设备清单见附件2。

3.1.3 在质保期或维保期内的医疗设备，乙方负责管理，医疗设备出保时自动划为乙方本年度服务范围内，射线类装置及医用磁共振设备自动纳入技术保服务范围。如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因新增或减少设备发生的管理范围的变动，相应服务费用的增减，可参考本次招标费用的系数，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3.2、乙方应派驻常驻工程师到采购方工作，派驻工作人员不得少于6名；（其中项目经理1人，工程师≥4人，运营专员1人）派驻人员调换需得到甲方同意。

3.2.1、要求派驻人员为生物、工程、电子、机械、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3.2.2、要求派驻常驻6人，人员中包含：

（a）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本科或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经验不少于5年。

（b）高级工程师1人，本科或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经验不少于5年。

（c）主管（中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经验不少于3年。

（d）普通（初级）工程师不超过2人，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医疗设备维修经验不少于1年

（e）运营专员1人，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医疗设备运营经验不少于1年。

3.3、甲方每三个月支付服务费，每次支付49.95万元，同时开具等额发票，分四次支付，合计199.8万元。

3.4、乙方收款单位全称： 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帐号： 127910829310901

4、服务标准

4.1、乙方提供服务的方案（见附件3）。

4.2、乙方服务的标准不得低于下述任一个标准/要求：

（1）法律、法规、政府/政府部门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2）乙方向甲方承诺的服务标准/要求。

5、甲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按约定将其正在使用的医疗设备交给乙方维修、维护、保养。

5.2、甲方为乙方提供所需办公场所、维修场所。这些场所应接通必要的水、电等设施。甲方向乙方提供报修电话一部、互联网接口、允许乙方人员在甲方食堂自费就餐、提供出入有关科室的门禁卡一张。

5.3、甲方主管部门指定工作人员及设备所在科室科主任或护士长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对服务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及验收乙方的工作。甲方授权人员对乙方维修保养验收清单进行签字确认。

5.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医工技术服务费。

5.5、一旦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报修。如甲方未向乙方报修，自行维修或通过其他方式维修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

6、乙方权利与义务

6.1、乙方应按照服务设备汇总表（附件1、附件2）所列设备范围提供服务，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6.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规范的要求着装，佩带标志，文明用语，服务热情，行为得体，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6.3、乙方应负责医疗设备的维修、巡检、维护、保养、验收、数据统计、档案、质控及协助计量、报废、移机等工作。

- 6.4、乙方应无条件遵守采购方院感管控要求，及其他有关纪律要求。
- 6.5、维修服务：服务期内，在服用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发生故障，采购方向乙方报修，乙方应按本服务规定提供服务。期间如发生备品备件更换的，全保范围内维修所发生的人工费及配件费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提供的备件必须符合质量要求)，技术保范围内的维修所发生的人工费和技术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发生备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 6.6、要求维修周期需保证当日完成率不低于90%，三日以上完成维修率不超过10%。
- 6.7、医疗设备符合法规和采购制定的报废条件，并经采购方同意报废时，乙方方可停止维修，否则乙方需对故障设备予以修复。
- 6.8、要求维保服务内的医疗设备开机率在95%以上。
- 6.9、巡检服务：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制定巡检计划，报采购方主管部门，按计划进行巡检，留存巡检记录，并定期汇总统计。生命支持类、急救类设备要求每月至少巡检2次，其他设备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大型医疗设备节假日前必须巡检。
- 6.10、保养服务：服务期内，乙方需对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根据保养规则及说明书建议的保养周期，制定保养计划，报采购方主管部门，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留存保养记录，并定期汇总统计。
- 6.10.1、 生命支持类、急救类设备保养率100%；
- 6.10.2、 大型医疗设备保养率100%；
- 6.10.3、 院感灭菌类设备保养率100%；
- 6.10.4、 超声设备保养率100%；
- 6.10.5、 其他医疗设备保养率不低于60%。
- 6.11、备件服务：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采购方医疗设备的日常使用规律，在采购方建立维修备件库房，以保证维修时效。核心设备（科室运营的主要设备）要求原厂配件，医疗设备配件应从正规合法渠道获得，乙方应保留配件采购信息备查。甲方有权要求提供配件真实采购信息。
- 6.12、档案管理服务：根据国家对医疗器械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医疗设备档案的整理、汇总、装订、查阅等工作。
- 6.13、验收服务。乙方需协助验收服务，根据采购方验收规定对新设备进行登记、功能测试、采购参数与验收设备实际参数对照、接受培训，对采购方科室使用者

培训等工作。

6.14、计量服务。乙方需协助采购方进行计量服务，根据国家对医疗设备计量的要求和时间周期，对应计量设备制定计量方案，配合有关计量部门实施计量，计量工作完成后保存有关记录。计量检测所产生的检定费用、校准费用、测试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6.15、数据统计服务。乙方需要每月向采购方提供医疗设备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有关数据。

6.16、质控服务。乙方需定期对采购方生命支持设备和生命体征测量设备进行质控检测，留存质控记录，并定期汇总统计。

6.17、其他服务

6.17.1、乙方应协助报废服务，根据甲方设备报废规定及实际使用、维修状况，可对医疗设备报废提出建议。

6.17.2、乙方应协助移机服务，根据甲方对设备移动的要求，提出技术方案并监督或执行。

6.17.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调拨、搬迁小、中型医疗设备；不负责大型医疗设备的拆装、搬移（如放射设备、大型消毒设备、无影灯等超大、超重、超高或连接房屋结构的设备），如需移机，双方另行协商，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17.4、乙方维修后，向甲方汇报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提交维修报告，并由甲方授权人签字、存档。由乙方购买并更换的零配件、材料等应在服务履行期间，由乙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服务到期，之前更换配件自更换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三个月。

6.17.5、根据甲方使用人员的需要，为本服务项下乙方负责的医疗设备，提供培训、咨询及合理性建议。

6.17.6、乙方应提供24小时服务。其中工作日内，按甲方工作时间工作；非工作日或非作息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服务；要求15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提出方案。

6.17.7、检测、维修所需的工具、设备、辅料、油料等均由乙方承担。

6.17.8、高额的损耗性耗材的特殊约定：彩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探头以及超声工作原理的探头、X线机球管的维修不在乙方整包服务范围内（购买新探头及球管的

费用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产品标注为一次性耗材的更换如;呼吸机管路、输液管路、血透机管路、电极片等;有使用次数的产品如超声刀刀头等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如遇更换由甲方采购,乙方协助负责安装。

6.17.9、与建筑结构有关的或在建筑结构内的各种管路、电箱、电线、预埋件、不在服务范围内。与建筑结构相连的医疗设备,乙方需负责医疗设备在建筑结构外的电路、气路、网线的故障处理,负责范围到建筑结构连接处为止。

6.17.10、由乙方维护、保养、维修的原因,导致设备漏电、坠落、倾斜等非使用科室操作原因引发的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乙方责任引起的设备损坏、被盗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17.11、乙方在有预报的自然灾害到来前应协助甲方采取措施,防范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以避免或减少因自然灾害遭受的损失。但遇到不可抗力(水、火、地震、市电网故障)造成设备损坏,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遇甲方人员或病人人为损坏的设备,乙方不承担维修费用。

6.17.12、为保证设备维修的及时性,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的配件故障,如甲方决定从乙方采购,按照甲方维修采购流程进行确定,需另行签订合同。

6.17.13、乙方在维修保养前应做好一切安全防范和警示措施,在维修保养后应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并妥善处置危险废弃物。乙方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由此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6.17.1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于甲方的资料、图纸、文件、病患信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服务终止后15日内应将甲方提交之资料返还甲方。

6.17.15、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医疗设备、医疗设备配件、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耗材等相关费用的询价服务。

6.17.16、现有或新增医疗设备的安装、移机、增配、报废、改装等事项,以及配套产生的需要改动房屋结构或破坏墙体等装修服务(包括网络重新布线、电路重新布线、水路、气路重新布管、穿墙打洞等工作)和材料费用(如线槽、强弱电电缆、排水排气沟槽管等)不在服务范围内。如需此类服务,需另行协商。

6.17.17、医疗设备或其配套的装备、零件,如具有明确的使用次数的,在达到使用次数后,不在服务范围内,例如一次性医疗器械、厂家规定使用次数为99次的

超声刀刀头等。

6.17.18、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医疗设备丢失、医疗设备部分丢失、医疗设备配件丢失，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

6.17.19、原设备无此配件或无此功能的，需要新增配件或新增功能的；或原设备有此配件，但并未损坏，而要求乙方额外提供配件的；或原设备有此配件，但无法提供损坏的配件，以丢失或其他理由要求乙方提供配件的；以上均属于增配服务，不在服务范围内。如需此类服务，另行协商。

6.17.20、手术器械维修及更换不在服务范围。

6.17.21、厂家已停产且无法提供维修或备件服务且厂家出具证明的，乙方通过努力无法完成修复或修复后不能保证安全的，在此情况下甲方通过自身渠道或其他方式也联系不到维修和配件的设备不在服务范围内。

6.17.22、为医疗设备服务的精密空调、各种防护门窗不在服务范围。

6.17.23、非医疗设备、信息系统及IT类设备不在服务范围内，医疗设备安装时配套的电脑、显示器、打印机等配套设备按医疗设备管理，在乙方服务范围内。

6.17.24、医疗设备软硬件升级及双方约定清单以外的设备不在服务范围内。

6.17.25、产权不属于采购方的医疗设备，不在服务范围内。

6.17.26、因人为原因（摔坏、拉断、野蛮操作）损坏的设备及备件，不在服务范围。

6.17.25、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要求（一套系统）：

（1）、提供甲方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软件功能需满足上级医疗管理部门对医院医疗设备绩效考核管理要求的全部功能模块需求，并可以根据采购人需求可对软件进行必要改进，并且在服务期间内能持续免费提供软件维护和版本更新，对甲方的数据必须严格保密，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传播、拷贝医院数据。合同期满后，需保障医疗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2）、所提供甲方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管理软件系统能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可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相关人员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等环节进行分析。系统可以多终端使用，可支持电脑、

手机（APP 和微信）等方式登录使用。系统定期升级。具备与采购人现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和其他相关管理系统（如 HIS 信息系统等）实现全面对接条件。

7、违约责任

7.1、乙方服务标准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无法满足医院服务需求，医院可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整改，如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医院可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如乙方发生超过三日未完成的维修，要求立即向医院医疗设备管理部门汇报，并告知原因。如超过七日仍无法完成，医院可联系自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保设备维修期限原则不超过七个日历日，最长不超过30日历日。甲方收取每年服务费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未按期完成维修，第一次约谈整改，出现第二次每次扣质保金的5%。一年超过五次的，终止合同。技术保设备的维修，如因乙方联系原厂、故障原因判断、人工费用支付等原因造成的设备维修延误，参照全保设备维修期限延期条款处理。

7.3、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违约，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医工技术服务费的，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催款函发出后30日内，仍不支付医工技术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此造成的有关损失，与乙方无关。

8、其他

8.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签字、盖章之前已查阅了对方的相关文件，完全认可本合同的全部条款、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乙方在签定合同后，应确认甲方设施设备的工作状态良好，双方在签约之后应履行设施设备的交接验收工作。交接时设备处于非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将设备修复至良好状态后，移交乙方。或甲方委托乙方修复该设备至良好状态，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8.2、乙方承诺未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取得本合同，如证明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3、本项目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4、双方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的，应在本合同第9条“另行约定事项”中约

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双方应另行签定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5、任何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均应采用书面方式送达。

8.6、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本合同执行期限为一年，一年期满，双方协商可自动延续本合同，原则上履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如不延续本合同，则本合同到期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并不影响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8.8、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另行约定事项（对以上条款如有补充应在此条款中列明）

附件：

附件1：全保医疗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2：技术保医疗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3：乙方提供服务方案

附件4：医工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5：考核评分表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南段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1400928393W

电话：010-697421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

账号：11080101040015041

开户行号：103100001019

营业执照登记号：009092110221514051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5. 12. 25

乙方：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18号（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15层（10）、（11）办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MA4KX2FC1C

电话：027-8557919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账号：127910829310901

开户行号：308521015284

营业执照登记号：91420100MA4KX2FC1C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5. 12. 25